

公安学科博士研究生招生在校表现考察表

考生编号：_____

报考专业：_____

考生 基本 信息	研究生学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考生 表现 情况	<p>1. 有无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有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行为？2. 有无组织、参加、支持暴力恐怖、民族分裂、宗教极端、邪教、黑社会性质等非法组织，或者参与相关活动？3. 有无组织、参加反对中国共产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网络论坛、群组、直播等活动？4. 有无编造、制作、发表、出版、传播反对中国共产党、反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害信息，或者参加国家禁止的政治性组织等？5. 有无通过网络组党结社，参与或者动员不法串联、联署、集会等网上非法活动？6. 有无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者因犯罪被单处罚金，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或者人民法院依法免于刑事处罚，或者曾被劳动教养、收容教养或者收容教育？7. 有无曾因结伙斗殴、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等行为，受到行政拘留处罚？8. 有无受过记大过以上处分或者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的；被机关按规定取消录用的；被机关或者国有企业辞退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被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以上处分的；担任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引咎辞职或者被责令辞职不满三年；受到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等影响期未满或者期满影响使用？9. 有无曾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10. 有无违反校规校纪，受过开除党、团籍处分或者在校期间受过处分？11. 有无组织、参加、支持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12. 有无压制批评，打击报复或者弄虚作假，误导、欺骗本校师生或者公众？13. 有无玩忽职守，贻误工作或者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以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14. 有无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或者违反财经纪律，浪费国家或者集体资财？15. 有无组织、参加、支持色情、吸毒、赌博、迷信等活动？16. 是否不具有中共党员或共青团员身份，且已加入其它政治性团体或组织？17. 有无组织、参加、支持有害气功组织或者宗教非法活动？18. 有无在国家法定考试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或者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以外的其他考试中被认定为组织作弊？19. 有无曾连续六个月以上在国（境）外留学、工作、生活，对其在国（境）外期间经历和政治表现难以进行考察？20. 有无已取得或者正在申请国（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期居留许可的；配偶已取得或者正在申请外国国籍或者国（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期居留许可的；没有配偶，子女全部取得或者正在申请外国国籍或者国（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期居留许可的；上述人员属于香港、澳门居民已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的除外？21. 有无个人档案中记载出生日期、参加工作时间、入党（团）时间、学籍、学历、学位、经历、身份等信息的重要材料缺失、严重失实，且在规定的考察期限内，考察对象无法补齐或者涉嫌涂造假无法有效认定的？22. 有无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家庭美德；品德不良，社会责任感、为人民服务意识和社会信用情况较差？23. 有无被依法列为失信惩戒对象？24. 在校期间是否群众基础较差，不积极参加社会实践，不注重自身各方面素质的提升？25. 有无其他影响考生未来录用为公务员的情形？</p> <p>有无上述情况？请说明。</p> <p>有无补充意见？</p> <p>考察人员签字：_____ 考察部门（盖章）：_____</p> <p>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p>					

说明：1、“考生基本信息”由考生本人填写。

2、“考生表现情况”由研究生院校学院（系、部）党委（或学工部、保卫处）填写。

3、请勿修改表格内容及结构，用单张 A4 纸单面打印。